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
(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6-04-05-708450001001

投标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代表: 蒋武

投标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蒋武

授权委托人（签名）：

42011210358415

单位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邮编：430040

联系电话：027-83261611 传真：027-83261610

日期：2025年1月20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无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扫描件)

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483157744 法定代表人：蒋武

注册资本：116419.99533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2002805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法定代表人：蒋武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6419.995332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D242000942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5-07-08至2029-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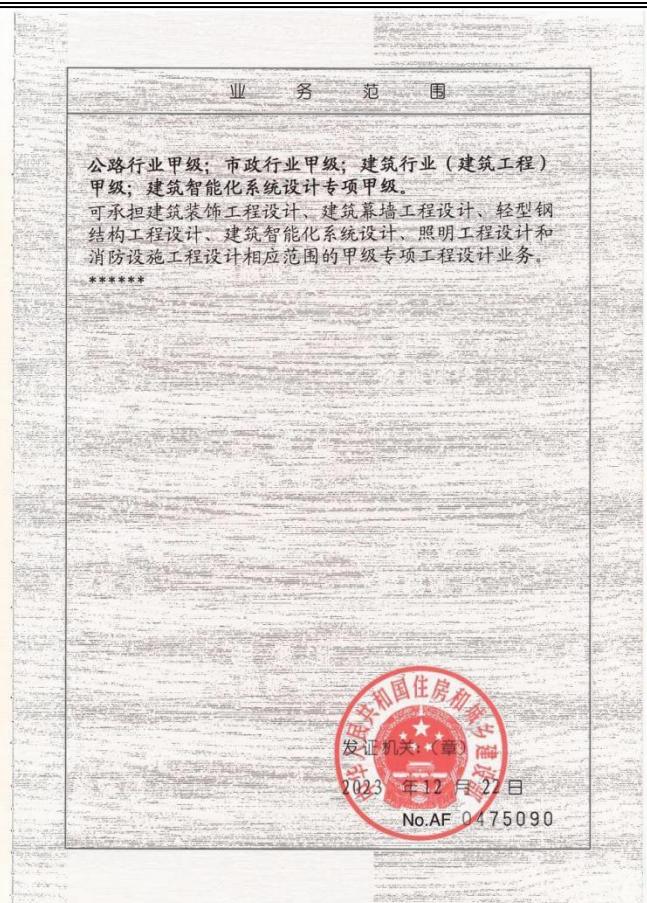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8日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建立时间	200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116419.9953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483157744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200454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万大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向前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姜卫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28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2004543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由薛武*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4年 1月 12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经济性质变更:	
核准机关(章)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年 7月 16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人：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577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116419.995332			注册地址	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6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471.14 m ²
法定代表人	蒋武	联系方式	18173509685		
主项资质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16524				
企业总资产 (万元)	4507127.507007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9853.94759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7715.8996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9828.79984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568.4382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648.73037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786.82943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务局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40402.645206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1331.477809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9071.167397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13467.548402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0443.8259363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3023.722466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2022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1.1、2022年武汉市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6)42 证明 00000305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
厅） 填发日期 2023-0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写无 效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1989887.6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 4027247.36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55187203.75	
房产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216983.59	
房产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216983.59	
印花税	2022-07-29 至 2022-07-29	2022-08-01	¥ 1514342.87	
印花税	2022-07-31 至 2022-07-31	2022-08-02	¥ 51611.72	
印花税	2022-12-3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425039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 2635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08	¥ 26353.96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 7689.68	
环境保护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08	¥ 7689.68	
环境保护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7689.69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17	¥ 26400.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4-25 至 2022-04-25	2022-04-26	¥ 12000.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8-12 至 2022-08-12	2022-08-15	¥ 6000.0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01	¥ 560000.0	
其他收入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05	¥ 56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壹元肆角叁分 ¥ 6869483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6)42 证明 000003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0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写无效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4	¥ 25057298.79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50320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139292.13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 216983.59	
房产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08	¥ 216983.59	
印花税	2022-04-30 至 2022-04-30	2022-05-17	¥ 99137.1	
印花税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 912158.49	
印花税	2022-08-30 至 2022-08-30	2022-08-31	¥ 1858953.30	
印花税	2022-09-30 至 2022-09-30	2022-10-25	¥ 107405.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2635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26353.96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6024.65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59696.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39797.7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4-21 至 2022-04-21	2022-04-22	¥ 15000.0	
其他收入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09-27	¥ 56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 ¥ 29844644.48

备注



填票人 肖琪

1. 2、2022年深圳市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2463号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0,544.95	0
2	企业所得税	2,454,612.7	0
3	印花税	363,834.05	0
4	教育费附加	1,988,805.09	0
5	增值税	66,293,498.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25,869.95	0
7	个人所得税	24,845.3	0
8	环境保护税	169,884.04	0
合计		77,261,894.77	0
其中, 自缴税款		73,917,219.7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7,032.45元 2021年95,865.51元 2022年77,158,996.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 欠缴税费44,685.82元(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圆捌角贰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5834942842



2、2023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2.1、2023年武汉市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1)42 证明 000000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5-11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写无效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2-29	¥ 187343018.85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3	¥ 867934.36	
印花税	2023-03-31 至 2023-10-23	2023-04-13	¥ 7362658.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3	¥ 105415.84	
耕地占用税	2023-12-21 至 2023-12-21	2024-03-13	¥ 648200.0	
耕地占用税(滞纳金)	2023-12-21 至 2023-12-21	2024-03-13	¥ 21094.28	
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4-13	¥ 214676.28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07	¥ 450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6-30	¥ 1680000.0	

金额合计 壹亿玖仟捌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 ¥ 198287998.47

备注

填票人 李佳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6)42 证明 000003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0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写无 效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4	¥ 25057298.79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50320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139292.13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 216983.59	
房产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08	¥ 216983.59	
印花税	2022-04-30 至 2022-04-30	2022-05-17	¥ 99137.1	
印花税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 912158.49	
印花税	2022-08-30 至 2022-08-30	2022-08-31	¥ 1858953.30	
印花税	2022-09-30 至 2022-09-30	2022-10-25	¥ 107405.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2635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26353.96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6024.65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59696.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39797.7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4-21 至 2022-04-21	2022-04-22	¥ 15000.0	
其他收入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09-27	¥ 56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 ¥ 29844644.48

备注



填票人 肖琪

2. 2、2023年深圳市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日 税务机关: 所 No. 3440352306000036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纳税人识别号</td> <td>914201007483157744</td> <td>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3">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 种</td> <td>品 目 名 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4036230600059467</td> <td>企业所得税</td> <td>应纳税所得额</td> <td>2023-06-01 至 2023-06-30</td> <td>2023-06-02</td> <td>149,599.02</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0594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6-02	149,599.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0594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6-02	149,599.0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零贰分</td> <td>¥149,599.02</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d>填 票 人</td> <td colspan="2">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杨诗怡</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零贰分			¥149,599.02			填 票 人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杨诗怡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零贰分			¥149,599.02																
		填 票 人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杨诗怡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8日 税务机关: 所 No. 3440352306001082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纳税人识别号</td> <td>914201007483157744</td> <td>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3">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 种</td> <td>品 目 名 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4036230600667957</td> <td>企业所得税</td> <td>应纳税所得额</td> <td>2023-06-01 至 2023-06-30</td> <td>2023-06-28</td> <td>36,048.37</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6679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6-28	36,048.37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6679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6-28	36,048.3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肆拾捌元叁角柒分</td> <td>¥36,048.37</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d>填 票 人</td> <td colspan="2">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吴倩华</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肆拾捌元叁角柒分			¥36,048.37			填 票 人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吴倩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肆拾捌元叁角柒分			¥36,048.37																
		填 票 人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吴倩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1日			No. 3440352308000010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70100058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7-31	58,166.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零陆分			¥58,166.06	
		填票人 余建军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No. 3440352309000007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065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4	88,615.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			¥88,615.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1日 No. 344035231000270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31000252486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3-10-01至2023-10-31	入(退)库日期 2023-10-11
					358,569.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叁分			¥358,569.4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日 No. 3440352311000110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31100010060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3-11-01至2023-11-30	入(退)库日期 2023-11-01
					92,963.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叁元零捌分			¥92,963.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8日 No. 3440352311001306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31100686046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3-11-01至2023-11-30	入(退)库日期 2023-11-28
					67,188.44
					¥67,188.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No. 3440352312001625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31200790603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3-12-01至2023-12-31	入(退)库日期 2023-12-27
					59,134.20
					¥59,134.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5.1-5.31 深圳市宝安税务局(次月按税率寄回登记)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3060000363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0562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2 至 2023-06-02	2023-06-02	22,595.03
3440362306000562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2 至 2023-06-02	2023-06-02	33,892.54
344036230600056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2 至 2023-06-02	2023-06-02	79,082.59
34403623060005627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2 至 2023-06-02	2023-06-02	1,129,751.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				¥1,265,321.47
		填 票 人 杨诗怡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3060010830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6679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28 至 2023-06-28	2023-06-28	1,154.93
3440362306006679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28 至 2023-06-28	2023-06-28	1,732.40
344036230600667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28 至 2023-06-28	2023-06-28	4,042.27
34403623060066794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28 至 2023-06-28	2023-06-28	57,746.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				¥64,676.30
		填 票 人 吴倩年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 善 保 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1日			No. 34403523080000402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7010004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31 至 2023-07-31	2023-07-31	2,975.04
3440362307010004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31 至 2023-07-31	2023-07-31	4,462.56
344036230701000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31 至 2023-07-31	2023-07-31	10,412.63
34403623070100041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31 至 2023-07-31	2023-07-31	148,751.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零贰元壹角贰分				¥166,602.12
		填票人 余建军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安 善 保 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No. 3440352309000049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0650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4至2023-09-04	2023-09-04	2,453.42
3440362309000650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4至2023-09-04	2023-09-04	3,680.13
344036230900065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4至2023-09-04	2023-09-04	8,586.97
34403623090006507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4至2023-09-04	2023-09-04	122,670.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137,391.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1日 No. 344035231000263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0002526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9至2023-10-09	2023-10-11	28,823.11
3440362310002526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9至2023-10-09	2023-10-11	43,234.67
344036231000252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9至2023-10-09	2023-10-11	100,880.90
34403623100025269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9至2023-10-09	2023-10-11	1,441,155.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1,614,094.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日 No. 3440352311000110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0070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30至2023-10-30	2023-11-01	9,040.40
3440362311000070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30至2023-10-30	2023-11-01	13,560.60
344036231100007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30至2023-10-30	2023-11-01	31,641.40
34403623110000704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30至2023-10-30	2023-11-01	452,019.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506,262.3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7日					
No. 3440352311000206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1001198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零伍角伍分			¥42,660.5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8日					
No. 3440352312001734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82034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			¥9,174.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6日					
No. 3440352312001529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7490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			¥82,849.5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7日					
No. 3440352311000169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1000848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3至2023-11-03	2023-11-03
3440362311000848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3至2023-11-03	2023-11-03
344036231100084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3至2023-11-03	2023-11-03
3440362311000848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3至2023-11-03	2023-11-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壹分			¥475,743.1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8日 No. 3440352312001738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8203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8至2023-12-28	2023-12-28	1,834.86
3440362312008203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8至2023-12-28	2023-12-28	2,752.29
344036231200820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8至2023-12-28	2023-12-28	6,422.02
3440362312008203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8至2023-12-28	2023-12-28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6日 No. 3440352312001524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488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6至2023-12-26	2023-12-26	5,474.49
3440362312007488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6至2023-12-26	2023-12-26	8,211.73
344036231200748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6至2023-12-26	2023-12-26	19,160.70
34403623120074888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6至2023-12-26	2023-12-26	273,724.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伍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306,571.2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3、2024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3.1、2024年武汉市纳税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20152506000070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p>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505002889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9	7,906,648.35
3420162505002889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9	8,580,655.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零叁元柒角壹分				¥16487303.7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6)42 证明 000003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0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写无 效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4	¥ 25057298.79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50320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139292.13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 216983.59	
房产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08	¥ 216983.59	
印花税	2022-04-30 至 2022-04-30	2022-05-17	¥ 99137.1	
印花税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 912158.49	
印花税	2022-08-30 至 2022-08-30	2022-08-31	¥ 1858953.30	
印花税	2022-09-30 至 2022-09-30	2022-10-25	¥ 107405.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 2635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26353.96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6024.65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59696.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 39797.7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4-21 至 2022-04-21	2022-04-22	¥ 15000.0	
其他收入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09-27	¥ 56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 ¥ 29844644.48

备注



填票人 肖琪

3.2、2024年深圳市纳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4日																																									
No. 34403524060000082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纳税人识别号</td> <td colspan="2">914201007483157744</td> <td>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2">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种</td> <td>品目名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4036240600029882</td> <td>企业所得税</td> <td>应纳税所得额</td> <td>2024-05-01至2024-05-31</td> <td>2024-06-04</td> <td>92,658.74</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td> <td colspan="2">¥92,658.74</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 <td colspan="3">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298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4	92,658.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92,658.7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298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4	92,658.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92,658.7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3日																																									
No. 34403524070001646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纳税人识别号</td> <td colspan="2">914201007483157744</td> <td>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2">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种</td> <td>品目名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4036240700090447</td> <td>企业所得税</td> <td>应纳税所得额</td> <td>2024-06-01至2024-06-30</td> <td>2024-07-03</td> <td>22,917.72</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贰分</td> <td colspan="2">¥22,917.7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 <td colspan="3">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0904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3	22,917.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贰分			¥22,917.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0904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3	22,917.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贰分			¥22,917.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8000385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0472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17,42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元零伍角捌分			¥17,420.5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9000443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08346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4	26,738.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柒角叁分			¥26,738.7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20100748315774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0001107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9 至 2024-10-09	2024-10-09	28,848.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			¥28848.4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20100748315774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0868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52,654.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整			¥52654.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4日 No. 3440352406000117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236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0,995.76
3440362406000236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6,493.65
344036240600023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38,485.18
34403624060002366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549,788.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615,762.8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3日 No. 3440352407000195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0851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3	2,705.61
3440362407000851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3	4,058.41
344036240700085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3	9,469.63
34403624070008512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3	135,280.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零捌分			¥151,514.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5日 No. 3440352408000368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0468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888.69
3440362408000468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1,333.03
344036240800046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3,110.41
3440362408000468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44,434.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伍角玖分			¥49,766.5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4日 No. 3440352409000449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0838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4	2,149.79
3440362409000838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4	3,224.68
344036240900083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4	7,524.26
3440362409000838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4	107,489.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叁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120,388.1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000032643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0001101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09	1,800.91
3440362410001101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09	2,701.36
344036241000110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09	6,303.18
3440362410001101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09	90,045.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伍拾元零捌角叁分			¥100850.8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武东税二 税跨报 [2024] 91 号; 合同名称: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040732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0866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3,609.62
3440362412000866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5,414.43
344036241200086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12,633.67
34403624120008663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180,481.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壹佰叁拾捌元柒角捌分			¥202138.7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武东税二 税跨报 [2024] 91 号; 合同名称: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900041556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0838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4	3,454.4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壹分				¥3,454.41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043156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1017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20,597.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伍佰玖拾柒元壹角伍分				¥20,597.15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900042597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0831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4至2024-09-04	2024-09-04	690.88	
3440362409000831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4至2024-09-04	2024-09-04	1,036.32	
344036240900083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4至2024-09-04	2024-09-04	2,418.09	
3440362409000831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4至2024-09-04	2024-09-04	34,544.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肆分			¥38,689.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041237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1016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2,099.90	
3440362412001016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3,149.85	
344036241200101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7,349.64	
3440362412001016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04	104,994.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陆分			¥117594.2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武东税二 租跨报 [2024] 279 号 合同名称: 南山垃圾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配套回填设施工程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1日					
No. 3440352402000091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10128068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			¥69,581.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14日					
No. 3440352403000601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30035437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零陆佰陆拾元零玖角肆分			¥140,660.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5000252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20100748315774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500059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0	10,716.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壹拾陆元零肆分				¥10,716.04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8000288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20100748315774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10233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2	5,847.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				¥5,847.9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No. 3440352403000602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3003544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14至2024-03-14	2024-03-14
3440362403003544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14至2024-03-14	2024-03-14
344036240300354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14至2024-03-14	2024-03-14
34403624030035440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3-14至2024-03-14	2024-03-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元零柒角贰分			¥386,290.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No. 3440352402000202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2000744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零捌分			¥76,278.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0日					
No. 3440352405000303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5000633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柒角			¥35,742.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29日					
No. 3440352405001199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50073272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23,828.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4日

No. 34403524070002433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0949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3至2024-07-03	2024-07-03	9,941.94
3440362407000949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3至2024-07-03	2024-07-03	14,912.91
344036240700094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3至2024-07-03	2024-07-03	34,796.79
3440362407000949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3至2024-07-03	2024-07-03	497,096.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				¥556,748.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5日

No. 34403524080003742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04054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33,139.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捌角				¥33,139.8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5日					
No. 3440352409000485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900008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			￥106,677.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0日					
No. 3440352410000443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10000760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			￥37795.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武东税二税跨报 [2023] 480 号; 合同名称: 机器人智能制造业园项目总承包合同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100034705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1000567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4	53,063.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零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53063.9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029847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04012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42,223.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			¥42223.1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No. 3440352402000138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2000787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2至2024-02-02	2024-02-02
3440362402000787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2至2024-02-02	2024-02-02
344036240200078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2-02至2024-02-02	2024-02-02
34403624020007876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2-02至2024-02-02	2024-02-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			¥854,314.5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收完 税证明				
No. 3440352405000310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5000630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7至2024-05-07	2024-05-10
3440362405000630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7至2024-05-07	2024-05-10
344036240500063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7至2024-05-07	2024-05-10
3440362405000630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7至2024-05-07	2024-05-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佰壹拾捌元壹角玖分			¥400,318.1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No. 344035240500119796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5007326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27至2024-05-27	2024-05-28	4,765.69
3440362405007326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27至2024-05-27	2024-05-28	7,148.54
344036240500732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27至2024-05-27	2024-05-28	16,679.92
3440362405007326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27至2024-05-27	2024-05-28	238,284.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				¥266,878.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4日

No. 34403524070002609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0951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3	49,709.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零玖元柒角				¥49,709.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8000366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0422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2至2024-08-02	2024-08-02	6,627.96
3440362408000422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2至2024-08-02	2024-08-02	9,941.94
344036240800042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2至2024-08-02	2024-08-02	23,197.86
3440362408000422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2至2024-08-02	2024-08-02	331,39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			¥371,165.76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9000489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0634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3至2024-09-03	2024-09-04	21,335.59
3440362409000634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3至2024-09-03	2024-09-04	32,003.39
344036240900063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3至2024-09-03	2024-09-04	74,674.57
34403624090006347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3至2024-09-03	2024-09-04	1,066,779.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			¥1,194,793.18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0000759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7,559.09
3440362410000759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11,338.64
344036241000075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26,456.83
34403624100007594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0	377,954.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叁佰零玖元贰角肆分			¥423309.2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武东税二 税跨报 [2023] 480 号; 合同名称: 机器人智能制造业园项目总承包合同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1000567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4	10,612.78
3440362411000567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4	15,919.18
344036241100056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4	37,144.74
3440362411000567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4	530,639.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			¥594315.8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武东税二 税跨报 [2023] 480 号; 合同名称: 机器人智能制造业园项目总承包合同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028985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0401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8,444.62
3440362412000401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12,666.94
344036241200040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29,556.19
3440362412000401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422,231.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				¥472898.9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武东税二 税跨报〔2023〕480号; 合同名称: 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合同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房屋信息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192466066M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 A 塔 4301

联系电话：0755-2930888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姚如忠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425301969121535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 A 塔 4301

联系电话：0755-29308888

承租人（乙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201007483157744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壹成环智中心 C 座 33 楼 01/02/03/05/06/07/08/09 单位

联系电话：1860716844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工业路交汇处壹成未来花园(A824-0133)1栋A座（又名：环智中心C座）33层01/02/03/05/06/07/08/09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471.1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070014200091000336。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详见附件二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共计5年/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3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48.2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5019200146940

开户行：工行深圳弘雅支行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6%，具体如下：

(1) 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21248.2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

(2) 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40523.09元/月（大写：叁拾肆万零伍佰贰拾叁元零玖分）。

(3) 自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60959.42元/月（大写：叁拾陆万零玖佰伍拾玖元肆角贰分）。

(4) 自2025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82606.61元/月（大写：叁拾捌万贰仟陆佰零陆元陆角壹分）。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642496.4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空调费、空调维护费、专项维修资金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5.24 元/吨; 电费按供电部门实际收取的平均电费单价收取;
燃气费: /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18 元/平方米/月;
其他: 空调使用费按《物业服务协议》收费标准收取、空调维护费 2.4 元/平方米/月
专项维修资金 0.25 元/平方米/月。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乙方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修装饰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详见补充协议第七条租赁房屋交还的相关约定。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 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 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49422.8 元(大写: 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捌角)。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 /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详见补充协议第七条租赁房屋交还的相关约定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单位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42011210358415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附件 2-2-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汪浪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1223198708243835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8 月		工作年限		12 年
证书编号		(2025) 110300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件（身份证件）



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件（毕业证）



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件（职称证）

姓 名 汪浪波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5) 11030075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2-2-2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杨虎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220119860906001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5 年		工作年限		9 年
证书编号		202142015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身份证件）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毕业证）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杨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09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3062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杨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06日

注册编号：20214201575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19日-2027年09月1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杨虎 2025.10.7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杨虎

附件 2-2-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何礼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108319931210391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192020060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件（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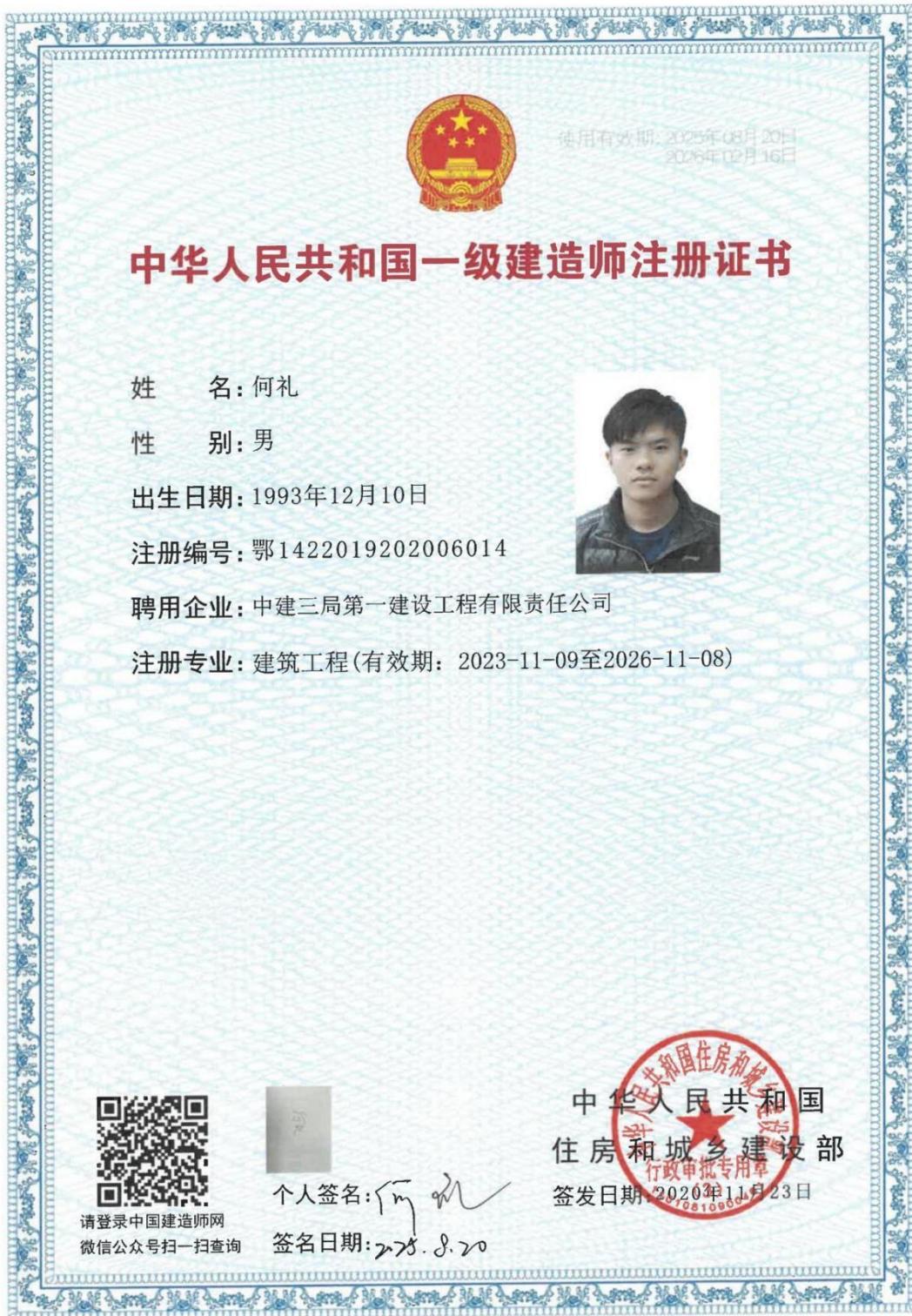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毕业证）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件（职称证）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4/6/3 下午4:55

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1）0008450

姓 名：何礼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5月23日 至 2027年6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zwfw.hubei.gov.cn/webview/apply/sblIndex.html?transactCode=114200001104325X6200011700800001

1/1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